

全台微電車逾四〇萬輛仍有近七%「漏保」

文●沈玉芬 攝●劉振豐

微電車上路 強制險你保了嗎？

免駕照、車速不快，微型電動二輪車成為不少民眾日常代步工具，但別以為上路規定也跟著「輕量化」，掛牌、投保強制險一樣不能少。

走

在台灣街頭，機車幾乎隨處可見，全台登記數早已

突破千萬輛；近年又多了一群穿梭大街小巷的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，不必考駕照、車身輕巧，加上使用方便，成為學生、長輩、移工及家庭主婦等的代

步選擇，機車更是滿街跑。然而，二輪車數量愈多，交通事故帶來的傷害風險也隨之增加。尤其微型電動二輪車過去被歸類為慢車，並不在強制險投保範圍內，一旦發生事故，受害人的基本保障也可能出現缺口。因此，【健康保險大家談】電視節目特別邀請產險公會車險委員會兩位委員張祐彰、林銘宏，從微電車納管、投保到事故保障，解析微電車車主不可不知的強制險規定。

張祐彰首先表示，隨著微電車數量快速增加，相關交通事故也日益頻繁，為了讓事故受

害人獲得基本保障，自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，微型電動二輪車正式納管，新車須完成登記領牌並投保強制險才能

健康保險
大家談



精彩節目內容
詳見YouTube



●產險公會車險委員會委員
張祐彰

新制上路宣導不容易
移工、舊車是兩大難題

微電車全面納管後，如何讓使用者了解新規定，並且真正完成掛牌、投保，是新制推動過程中的一大挑戰。

「微電車比較特別的是，車主和實際使用人有時並不是同一個人，加上目前有相當比例是移工朋友在使用，對台灣的法令不一定那麼熟悉，很可能因為一時疏忽，忘記保險到期後還要續保。」林銘宏指出，這是目前實務上較常看到的情況。

張祐彰則指出，另一個較棘手的问题是使用已久的微電車，「基本上要投保強制險，或是

要領牌照，都需要有原始出廠的相關製造證明文件。但是很多使用已久的微電車，原始出廠製造證明比較難取得，即使消費者想投保，卻可能沒有相關證明。目前產險公會及產險公司，都有製作相關投保指引，教消費者若缺少原始出廠證明時，該如何辦理。」

有明確的騎乘規範。

林銘宏提醒，有些父母可能認為微電車速度不快，又不必考駕照，因此買給年幼子女代步，但如果孩子未滿十四歲，依法就不能騎乘上路；若因此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傷亡，除了交通違規之外，也可能衍生民事賠償責任。

此外，日常使用微電車時，也別因為只是短程代步或接送，就輕忽不得載人的規範，即使

免考駕照仍有規範

十四歲才能騎、不得載人

微型電動二輪車最高行駛速率為每小時二五公里，雖然不需要駕照，但騎乘者必須年滿十四歲，並應配戴安全帽，而且不得載人。換言之，微電車使用門檻雖比一般機車低，仍



●產險公會車險委員會委員
林銘宏

上路；既有車輛則有二年過渡期，如今也已全面納管。從過去不必投保，到如今掛牌、強制險缺一不可，微電車正式納入管理後，投保率已超過九成。林銘宏指出，截至今年（二〇二六）年五月，全台微型電動二輪車約四〇・七萬輛，其中約三七・八萬輛已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仍有將近七%尚未投保。

只是順道載家人或朋友，也可能因此違規。

一年保費五六三元起 投保最長三年

相較事故發生後可能面對的損失，微電車強制險保費其實不高。目前一年期保費為五六三元、二期九七一元、三期一三五八元；新車領牌須投保三年，已使用未滿一年的車輛至少投保二年，已使用一年以上或保險期滿續保者，則可依規定選擇投保年期。一次最長可保三年，也能降低車主忘記續保而造成保障中斷的風險。

與汽車強制險不同，機車含微電車強制險都採定額保費，

不採「從人因素」計費，也就是不會因車主個人的肇事紀錄，在續保時加減保費。張祐彰指出，機車數量龐大，當初採定額保費的考量之一，就是簡化龐大的行政作業，同時也希望提高投保率，讓車主續保更為單純。

不過，可以一次投保多年，車輛若在保險期間內易主，相關手續也不能忽略。微電車和一般汽機車相同，若涉及車輛所有權移轉，除了到監理機關辦理過戶，強制險也要一併處理。接手中古微電車時，也應確認原有強制險的有效期間及後續投保年期，以免車輛完成過戶，強制險卻沒有妥善銜接。

省下幾百元保費

未投保肇事最高罰一、二萬

一年五〇〇多元的保費看似不高，一旦沒有投保，被查獲後付出的代價卻可能高出許多。林銘宏表示，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法投保強制險，可處七五〇元以上、一五〇〇元以下罰鍰；如果未投保又發生事故，最高更可能罰到一萬二千元。「除了受害人得不到保障以外，自己還要面臨一筆不小的罰款。」

罰款還不是唯一的後果。強制險期滿後，如果超過六個月仍未重新投保，相關資料會移送公路監理機關，牌照可能因此遭到註銷。屆時若想重新合

法上路，除了重新投保，還得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。

張祐彰進一步提醒，微電車未投保強制險遭攔查時，車輛還可能被扣押；而且繳清罰款後，若想要繼續合法上路，強制險一樣得補上。「為了省這一點保費，最後不但要繳罰款、車子可能被扣，強制險還是得保，怎麼算都划不來。」

不是故意不保

搬家可能漏掉續保通知

既然未投保的代價不小，為什麼仍有車主讓強制險過期？林銘宏表示，民眾搬家後，通常會記得通知銀行、信用卡公司甚至戶政單位，卻常常忘

了保險公司。「有一部分民眾不是不想買保險，而是真的忘了這件事。」如果搬家、換電話後沒有同步跟保險公司更新聯絡資料，續保通知仍寄往舊址，就可能因而斷保。

因此，不論搬家、變更電話或其他聯絡資料，都應主動通知保險公司。若不確定強制險何時到期，也可透過電子式保險證相關查詢管道，確認投保公司及保險期間；平時也可自行設定到期提醒，避免因一時疏忽造成保障中斷。

強制險到期未續保，並不是沒有出事就不會被發現。除了發生交通事故時會查驗投保狀況，騎車上路若有交通違規，也可能一併查核強制險，一旦

機車改作營業用 車險保障夠不夠？

機車如果不只是日常代步，而是拿來跑外送、載運貨物等營業用途，原本的车險保障還適用嗎？

產險公會車險委員會委員林銘宏指出，強制險並不區分機車是自用或營業使用，只要依法應投保的車輛，都必須維持強制險有效。不過，強制險主要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傷害醫療、失能及死亡，不包括財物損失。

林銘宏提醒，機車作為營業用途，更要留意任意險的承保範圍。一般任意第三人責任險對於收受報酬載運貨物等營業使用，可能列有不保事項，因此應主動告知保險公司實際用途，確認是否需要附加營業使用相關條款，以免事故發生後才發現保障不足。

在保障規劃上，林銘宏建議，除了強制險，可搭配第三人責任險、駕駛人傷害保險及超額責任保險；若從事外送工作，也要留意平台提供的保險與個人車險保障範圍並不完全相同。投保時如實說明用車方式，並依實際需求補足保障，才能避免留下保障缺口。



發現未依法投保，除了原本的交通違規，還可能再收到未投保強制險的罰單。

時速只有二五公里

撞到人也可能造成重傷

微電車車身小、最高時速只有二五公里，有些人因此認為事故風險不高，但車速慢，不

代表造成的傷害一定輕。

林銘宏指出，微電車發生事故造成死亡的機率或許不像汽車那麼高，但撞上行人時，對方可能因跌倒撞擊頭部；與機車擦撞，也可能使騎士為了閃

避或碰撞後失去平衡，造成嚴重傷害。換言之，微電車雖然「小」，一旦發生事故，造成的傷害未必小。

這也是微電車納入強制險的重要意義。強制險不論肇事車輛是汽車、機車或微型電動二



輪車，目的都是在事故發生後，追償。

提供受害人最基本的保障。目前傷害醫療給付最高二〇萬元；自今年七月起，死亡給付提高為三〇〇萬元，失能給付依失能等級辦理，最高也是三〇〇萬元。

乘客也是強制險的保障對象，與車外或其他車第三人享有相同保障，微電車雖然依法不得載人，如果違規載人發生事故，交通違規與強制險保障則是兩回事。張祐彰表示，違規載人或車輛超載都屬於道路交通管理上的行政處罰，若乘客因事故受傷、失能或死亡，強制險仍會依規定提供保障，不會因為「違規載人」而不予理賠，理賠後也不會向被保險人

撞我的微電車沒保險 受害人還有特別補償機制

目前仍有近七%微電車沒有投保強制險，萬一被未投保的微電車撞傷，受害人是不是就求償無門？

林銘宏表示，強制險制度設有「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」，若遭未投保強制險的車輛撞傷，或遇到肇事逃逸、不知道肇事者是誰等情況，都可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，保障範圍與一般強制險相同。

目前各產險公司都可代為受理特別補償案件，受害人不會因對方沒有投保，導致基本保

障落空。不過，特別補償基金先補償受害人後，仍會向肇事者追償。

換句話說，特別補償機制保障的是受害人，並不是替未投保的車主承擔責任。強制險真正要守住的，正是事故發生後最基本的一道保障；對車主而言，也能避免因一次意外，就必須獨自面對沉重的賠償負擔。

微電車數量持續增加，早已是道路交通中不可忽視的一環。強制險保費不高，背後承擔的卻是一場事故發生後的保障。對每一位微電車車主來說，按時投保、不中斷保障，不只是法定義務，更是上路前不可少的一份責任。